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0)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高銀金融」)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之去年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573,776	401,526
銷售成本		<u>(150,332)</u>	<u>(101,181)</u>
毛利		423,444	300,345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3,367	18,151
其他虧損	5	(67,982)	(53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0	2,017,641	981,95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649)	(8,276)
行政開支		(303,395)	(142,390)
財務費用	7	<u>(48)</u>	<u>(43)</u>
除稅前溢利	6	2,068,378	1,149,211
所得稅開支	8	<u>(53,368)</u>	<u>(29,101)</u>
年度溢利		<u>2,015,010</u>	<u>1,120,110</u>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129</u>	<u>(18,747)</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2,015,139</u>	<u>1,101,363</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214,043	733,826
非控股權益		<u>800,967</u>	<u>386,284</u>
		<u>2,015,010</u>	<u>1,120,110</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14,172	715,079
非控股權益		<u>800,967</u>	<u>386,284</u>
		<u>2,015,139</u>	<u>1,101,36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			
一年度溢利		<u>17.39港仙</u>	<u>10.52港仙</u>
攤薄			
一年度溢利		<u>17.08港仙</u>	<u>10.48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356,547	391,712
投資物業	10	9,750,000	7,000,000
無形資產		96,985	101,404
葡萄樹		11,820	11,536
按金		1,134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0,216,486</u>	<u>7,504,65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95,558	472,38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14,744	188,454
應收貿易賬款	11	5,633,260	3,423,736
應收貸款		34,498	—
現金及銀行結餘		52,277	678,424
流動資產總值		<u>6,430,337</u>	<u>4,762,999</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2	1,975,797	492,317
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及預收款項		343,977	154,955
應付稅項		61,238	38,077
計息銀行借貸		162	192
衍生金融工具		40,458	—
流動負債總額		<u>2,421,632</u>	<u>685,541</u>
流動資產淨值		<u>4,008,705</u>	<u>4,077,45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4,225,191</u>	<u>11,582,110</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借貸		<b>1,051,501</b>	516,195
衍生金融工具		-	9,317
遞延稅項負債		<b>19,944</b>	24,438
非流動負債總額		<b>1,071,445</b>	549,950
資產淨值		<b>13,153,746</b>	11,032,160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b>698,213</b>	697,963
儲備		<b>9,109,235</b>	7,788,866
非控股權益		<b>9,807,448</b>	8,486,829
		<b>3,346,298</b>	2,545,331
總權益		<b>13,153,746</b>	11,032,160

## 附註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3樓。

本公司為高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高銀金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年內之主要經營業務包括提供保理服務、金融投資、酒品及酒品相關業務、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出版刊物。

###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及葡萄樹乃按公平值計量。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千位。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是使本集團目前有能力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之投資對象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及大半，則評估本公司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所享有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採用與本公司一致之報告年度和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

## 2.1 編製基準(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錄得虧損結餘。關於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出現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元素中一項或多項元素的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出現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情況下)作為一項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其因而產生計入損益之盈餘或虧蝕。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按假設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須採用的相同基準，在適當之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準則及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更替衍生工具及延續對沖會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所載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之定義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所載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合併或然代價之會計處理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所載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	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所載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有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涵義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此外，本公司已於本財政年度提早採納香港聯交所參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頒佈有關財務資料披露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修訂。對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為財務報表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

### 2.3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採納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及例外情況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方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1</sup>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實體有效，因此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本集團現正就初步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作出評估，但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營運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按其服務及產品劃分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四個可予呈報之營運分部：

- (a) 保理分部提供保理服務；
- (b) 金融投資分部從事證券及衍生工具投資和買賣，以及投資於金融工具；
- (c) 酒品及酒品相關分部從事酒品投資和貿易、經營葡萄園及出版酒品雜誌；及
- (d) 物業分部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營運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而計算之可予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來作出評估。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之稅前溢利計量一致，惟銀行結存之利息收入及應收貸款、企業雜項收入、財務成本及企業行政開支不在此計量之內。

分部資產不包括應收貸款、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其他未分配之總部及企業資產，原因是該等資產乃於集團層面統一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之總部及企業負債，原因是該等負債乃於集團層面統一管理。

分部之間並無進行分部間銷售及轉讓。

### 3. 營運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保理 千港元	金融投資 千港元	酒品及 酒品相關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營業額：					
銷售予外界客戶	<u>243,924</u>	<u>-</u>	<u>329,852</u>	<u>-</u>	<u>573,776</u>
分部業績：	182,849	(1,549)	145,309	1,987,715	2,314,324
對賬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5,191
企業行政開支					(251,089)
財務費用					<u>(48)</u>
除稅前溢利					<u>2,068,378</u>
分部資產	5,318,697	16	1,474,351	9,750,962	16,544,026
對賬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u>102,797</u>
資產總值					<u>16,646,823</u>
分部負債	1,991,001	-	18,706	1,392,891	3,402,598
對賬					
企業及未分配負債					<u>90,479</u>
負債總額					<u>3,493,077</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2,454	-	13,029	-	15,483
未分配					<u>752</u>
					<u>16,235</u>
無形資產攤銷	-	-	908	-	<u>908</u>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38	-	3,303	-	3,341
未分配					<u>260</u>
					<u>3,601</u>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	-	-	2,017,641	<u>2,017,641</u>
添置葡萄樹	-	-	5,011	-	<u>5,011</u>



### 3. 營運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保理 千港元	金融投資 千港元	酒品及 酒品相關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分部營業額：</b>					
銷售予外界客戶	<u>150,366</u>	<u>-</u>	<u>251,160</u>	<u>-</u>	<u>401,526</u>
<b>分部業績：</b>	107,935	4,869	122,840	980,637	1,216,281
<u>對賬</u>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1,851
企業行政開支					(68,878)
財務費用					<u>(43)</u>
除稅前溢利					<u>1,149,211</u>
<b>分部資產</b>	3,298,721	16	1,275,494	7,000,958	11,575,189
<u>對賬</u>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u>692,462</u>
資產總值					<u>12,267,651</u>
<b>分部負債</b>	502,306	-	19,003	636,906	1,158,215
<u>對賬</u>					
企業及未分配負債					<u>77,276</u>
負債總額					<u>1,235,491</u>
<b>其他分部資料：</b>					
折舊	2,508	-	12,613	-	15,121
未分配					<u>2,257</u>
					<u>17,378</u>
無形資產攤銷	-	-	909	-	<u>909</u>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未分配	22	-	2,419	-	2,441
					<u>471</u>
					<u>2,912</u>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	-	-	981,955	<u>981,955</u>
添置葡萄樹	-	-	4,795	-	<u>4,795</u>

### 3. 營運分部資料(續)

#### 地區資料

##### (a) 源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315,861	88,392
中國內地	244,578	297,652
美國	9,059	9,344
法國	4,278	6,138
	<u>573,776</u>	<u>401,526</u>

上述營業額資料乃以客戶所在地為基準。

#####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9,753,201	7,001,236
中國內地	1,815	4,224
美國	346,147	356,726
法國	115,323	142,466
	<u>10,216,486</u>	<u>7,504,652</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所在地為基準。

####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保理分部的一名客戶(二零一四年：兩名客戶)帶來營業額161,87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5,074,000港元及56,323,000港元)，而酒品及酒品相關分部的兩名客戶(二零一四年：三名客戶)則帶來營業額146,964,000港元及166,87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7,297,000港元、69,990,000港元及51,410,000港元)。

#### 4.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指所提供服務之價值總額及扣除退貨及折扣之售出貨品發票價值淨額。

營業額與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營業額</b>		
來自保理服務之手續費收入及利息收入	243,924	150,366
酒品銷售	<u>329,852</u>	<u>251,160</u>
	<b><u>573,776</u></b>	<b><u>401,526</u></b>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503	1,764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	7,800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4,688	–
政府補貼	2,921	3,444
其他	<u>5,255</u>	<u>3,760</u>
	<b>13,367</b>	<b>16,768</b>
<b>其他收益</b>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u>–</u>	<u>1,383</u>
	<b><u>13,367</u></b>	<b><u>18,151</u></b>

#### 5. 其他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兌換期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	53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31,141	–
應收貸款之減值	34,497	–
應收利息之減值	<u>2,344</u>	<u>–</u>
	<b><u>67,982</u></b>	<b><u>531</u></b>

##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釐定：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24,408	86,644
已提供服務成本	24,867	14,53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6,235	17,378
減：計入存貨開支之金額	(4,693)	(4,450)
	<u>11,542</u>	<u>12,928</u>
無形資產攤銷	908	90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70,017	37,720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支出	28,80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85	471
	<u>100,105</u>	<u>38,191</u>
向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之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支出	76,018	—
樓宇經營租約項下之最低租金	39,697	36,678
核數師酬金	3,245	3,08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11)	—
匯兌差額(淨額)	13,596	(6,411)
存貨撥備**	<u>1,057</u>	<u>—</u>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可供扣減日後年度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之已沒收供款(二零一四年：無)。

\*\* 該項目計入綜合損益表「銷售成本」內。

## 7.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32,176	18,672
減：就在建投資物業撥充資本之金額(附註10)	<u>(32,128)</u>	<u>(18,629)</u>
	<u>48</u>	<u>43</u>



## 10.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之賬面值	5,700,000
所產生建築成本	299,416
已資本化之財務費用(附註7)	18,629
公平值變動	<u>981,955</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之賬面值	7,000,000
所產生建築成本	700,231
已資本化之財務費用(附註7)	32,128
公平值變動	<u>2,017,641</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u>9,750,000</u>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之物業權益乃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仍在建設中。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公平值列賬之在建投資物業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按當前用途基準於公開市場重估。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賬面值為9,75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000,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予以質押，以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 11.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u>5,633,260</u>	<u>3,423,736</u>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來自於向中國內地公司提供保理服務及酒品貿易。向每位客戶授出之保理服務及酒品貿易之信貸期一般分別為120天至150天及14天至60天。每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上限。本集團尋求對其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由於約89%(二零一四年：84%)之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均來自三位(二零一四年：兩位)債務人，故存在重大信貸風險集中問題。除來自保理服務4,453,56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81,156,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按年利率5.60厘至7.86厘(二零一四年：按年利率5.60厘至7.87厘)計息外，應收貿易賬款均不計息。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基於銷售發票日期之應收貿易賬款於各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120天	3,502,892	3,047,490
121至150天	503,725	376,029
151至180天	726,592	173
181至365天	900,051	17
超過1年	-	27
	<u>5,633,260</u>	<u>3,423,736</u>

## 11. 應收貿易賬款(續)

未被視為已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逾期未減值	3,509,840	3,422,995
逾期不足30天	504,045	138
逾期30至60天	728,145	111
逾期61至120天	750,940	448
逾期超過120天	140,290	44
	<u>5,633,260</u>	<u>3,423,736</u>

未逾期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乃關於近期無拖欠記錄之客戶。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之獨立客戶有關。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須就有關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本集團來自保理服務及酒品貿易之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本集團關連公司之款項分別42,8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491,000港元)及3,42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3,000港元)。該等應收款項須於與本集團給予主要客戶之相若信貸期內償還。該等關連公司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實益擁有。

## 12. 應付貿易賬款

基於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於各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120天	1,686,616	436,458
121至150天	71,984	55,859
151至180天	104,905	—
181至365天	112,292	—
	<u>1,975,797</u>	<u>492,317</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及擁有介乎30天至150天之信貸期。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付貿易賬款包括來自保理服務之應付本集團關連公司之款項1,855,13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96,457,000港元)，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於該關連公司擁有控股實益權益。該相關結餘須於120日內償還，與本集團主要債權人之信貸期相若。

### 13. 股本

#### 普通股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法定：		
11,000,000,000股(二零一四年：11,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1,100,000</u>	<u>1,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6,982,131,992股(二零一四年：6,979,631,992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698,213</u>	<u>697,963</u>

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變動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6,974,991,992	697,499	6,344,465	7,041,964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扣除開支 (a)	4,640,000	464	2,552	3,016
行使購股權時自儲備轉撥 (a)	<u>—</u>	<u>—</u>	<u>1,068</u>	<u>1,068</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6,979,631,992	697,963	6,348,085	7,046,048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扣除開支 (a)	2,500,000	250	1,376	1,626
行使購股權時自儲備轉撥 (a)	<u>—</u>	<u>—</u>	<u>608</u>	<u>608</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6,982,131,992</u>	<u>698,213</u>	<u>6,350,069</u>	<u>7,048,282</u>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2,500,000份(二零一四年：4,640,000份)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乃按1,500,000份購股權按認購價每股0.652港元及1,000,000份購股權按認購價每股0.654港元(二零一四年：3,640,000份購股權按認購價每股0.652港元及1,000,000份購股權按認購價每股0.654港元)行使，導致發行2,500,000股(二零一四年：4,64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約為1,63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27,000港元)，而相關發行開支為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000港元)。購股權儲備60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68,000港元)乃撥入股份溢價賬。



## 14.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		
投資物業	1,183,954	1,805,249
收購公司(附註)	<u>3,110,505</u>	<u>-</u>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本集團訂立協議，收購Treasure Channel Holdings Limited及Goldin Logistics Holding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相關股東貸款，總現金代價為3,110,505,000港元。最終代價有待計及Treasure Channel Holdings Limited及Goldin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之完成賬目後作出調整。該等收購屬關連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該等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15。

## 1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本集團與本公司執行董事潘蘇通先生訂立協議，收購：(i) Treasure Channel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天津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天津目標公司結欠潘蘇通先生之股東貸款，現金代價為1,372,897,000港元(「天津收購事項」)。天津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包括天津一幅土地及樓宇及建築物，將用作酒窖。

同日，本集團與Prosper Giant Investments Limited(「Prosper Giant」，潘蘇通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實體)訂立協議，收購：(i) Goldin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廣州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廣州目標公司結欠Prosper Giant之股東貸款，現金代價為1,737,608,000港元(「廣州收購事項」)。廣州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包括廣州兩幅土地，連同建於土地上的全部樓宇及建築物，以及其他廠房及附屬物，將用作酒窖。天津收購事項及廣州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

收購之最終代價視乎調整而定，須待計入於完成日期天津目標公司及廣州目標公司之完成賬目後調整。有關收購之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由於收購乃於此等財務業績批准日期前不久進行，故此難以披露收購的更多詳情。

##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稍後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登及寄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為本集團實踐多元化策略及穩定增長的一年。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73,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營業額約401,500,000港元上升42.9%。與去年相比的增幅乃主要由於保理及酒品貿易業務所貢獻的營業額增加所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214,000,000港元，與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733,800,000港元相比增加65.4%。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增額主要由於在建投資物業『高銀金融國際中心』的公平值較去年顯著增加，以及保理業務的收益增長。因此，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達17.39港仙及17.08港仙(二零一四財政年度：10.52港仙及10.48港仙)，增長65.3%及63.0%。

###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高銀金融的三個主要業務分部—保理、酒品及房地產繼續穩步向前，取得堅實的進展。

### 保理

於二零一四年，中國繼續首佔全球總體保理業務市場。按國內及國際保理計算，中國總保理量佔全球總量17.3%，較去年上升約7.4%，並佔亞洲保理市場分額三分之二#。

#資料來源：國際保理商聯合會

因此，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本集團保理業務取得佳績，營業額約達243,900,000港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150,4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大幅增加62.2%。來自此分部的溢利約為182,8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107,900,000港元上升69.4%。

年內，我們的中國保理部—高銀保理(中國)發展有限公司(「高銀保理」)繼續表現亮麗。高銀保理已成功將業務拓展至國際再保理(即是將來自我們保理客戶的應收賬款重新轉售至另一間商業保理公司)之新業務。該新業務有助拓展保理業務，同時亦充分利用其他商業保理公司的資本，提升集團保理營業額及加強風險管理。

中國政府除了推行絲綢之路經濟帶及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亦稱為「一帶一路」)戰略外，亦推出措施支持自貿試驗區的商業保理發展。於上海自貿試驗區推出全國性融資租賃行業的試驗改革計劃。該計劃容許融資租賃公司同時經營與其自身主業有關的商業保理業務。進一步措施包括成立國內商業保理行業協會，以聯袂及規範地區商業保理。

高銀保理憑藉其商業保理從業先驅的優勢，矢志把握自貿試驗區的龐大業務增長潛力。我們將透過新創業務以及與其他國內商業保理公司和金融機構組成戰略合作，抓緊有關潛在業務商機。

## 酒品

中國品酒與鑑賞品味不斷提升，掀起一片熱烈的品酒風氣，造就國內酒品市場穩步上升。中國海關統計數據顯示，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瓶裝葡萄酒的進口量持續增長<sup>#</sup>，足證品酒熱潮持續。根據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資料，中國於二零一四年的酒品銷售總額達480億美元，較五年前增加116%。

<sup>#</sup>資料來源：中國葡萄酒資訊網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我們繼續整合及拓展酒品業務，該分部錄得營業額約329,900,000港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251,2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31.3%。酒品及酒品相關業務的分部溢利約為145,300,000港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122,8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上升18.3%。分部溢利增幅較低主要由於本年度推出酒品相關業務—媒體及出版所產生之營運開支增加所致。

本集團波爾多品牌在多項世界頂尖酒品賽事中屢獲殊榮，彰顯我們對釀酒一絲不苟卓越表現和對嚴謹標準的堅持。於二零一五年三月，SAS Le Bon Pasteur在享負盛名的里昂國際葡萄酒大賽2015 (Concours International de Lyon)中獲獎冠冕，Château Rolland-Maillet 2013年及Château Bertineau Saint-Vincent 2013年佳釀均首次奪得金牌榮耀，以表揚釀酒團隊的傑出努力。此外，Château Bertineau Saint-Vincent 2012年佳釀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倫敦舉行的第十二屆Decanter世界葡萄酒大賽(DWWA)上也獲「Decanter嘉許獎」，DWWA為全球最大型及最具影響力的酒品大賽。DWWA評酒程序嚴謹，享譽全球，世界各地的頂級酒品專家每年雲集評鑑超過15,000款酒品。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亦見證我們專心致志發展頂級名酒市場。為此，我們繼續擴大優質酒品組合，網羅各式頂級品牌。我們的終極目標是建立大中華區內最龐大的酒品庫存，並提供頂級名酒佳釀。我們現正就酒品業務進行規劃及發展完整供應鏈，並著手建立一套完善物流系統，通過精細監控及專業的銷售服務，優化整個客戶直銷程序—從向酒莊／酒商直接採購至售後支援，確保質量。

與此同時，我們將拓展至中國酒品貯存業務。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宣佈擬收購兩個酒窖，分別位於中國廣州(「廣州酒窖」)及天津(「天津酒窖」)，其為全球最大的兩個酒窖，配備國際級優質貯存設施。廣州酒窖位於廣州保稅區，為設有會所設施的綜合酒窖，貯存量為七百萬瓶。天津酒窖位於天津東疆保稅港區，該保稅港區是天津自貿區內的功能區之一。天津酒窖的酒品貯存量為七百二十萬瓶。是次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完成。

### 媒體及出版—名酒生活及文化

年內，我們進行多化元至媒體業務發展，以推廣名酒生活。我們的媒體及出版分部LPM Communications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六月首度推出國際名酒及生活時尚雜誌「LE•PAN」，於美國、歐洲、亞洲及澳大利西亞出售。

## 房地產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正進行「起動九龍東」項目為對香港長期的經濟支持發展。九龍東地區包括前啟德機場、觀塘及九龍灣，將轉型為另一個核心商業區（「**核心商業區2**」），構建全新天際線。該區計劃中長期發展成為香港第一個綜合社區，將設主題為「易行九龍東」的城市長廊，另有主題為「綠色核心商業區」及「聰明城市」的綠化商業中心，配備智能化設施。「智能綠色環境」另一特色是發展交匯密集的交通網絡，有助增強區域內聯，該區將作為集商業娛樂一體的樞紐，建有寬敞、優質的辦公、零售、娛樂及休閒空間。所有該等發展會將九龍東打造為一個繁榮昌盛、地位獨專之地區。

繼續受惠於中國及香港政府有關激勵金融業發展的政策（計有滬港通計劃及內地—香港互認基金）帶動下，香港優級寫字樓面積的需求強勁，當中主要源自銀行及金融業。大型物業管理及發展公司對九龍東作出具規模的投資，足證投資者對九龍東極具信心，亦反映核心商業區2的吸引力。該等大宗交易包括領展與發展商南豐攜手投得一幅地皮，將發展兩座甲級寫字樓以及零售空間及停車場，以及由信和、資本策略地產及億京發展組成財團以30.4億港元投得九龍灣一幅商用物業地皮。投資氣氛正面，帶動九龍東地區地價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持續升值#。

#資料來源：仲量聯行 — 二零一五年寫字樓租金預測（二零一五年七月）

高銀金融國際中心（「**發展項目**」）將包括樓高27層及三層地庫的大樓，總建築面積為79,200平方米，施工進度理想。大樓將包括優質高級寫字樓，並設有星級餐飲及泊車位。大樓預計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開幕，勢必成為尋求甲級寫字樓空間的國際租戶的矚目地標物業。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本集團就發展項目錄得公平值增值約2,017,600,000港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982,000,000港元）。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約為4,008,7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末錄得的數字4,077,500,000港元微減1.7%。現金及現金等值總額約為52,3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末的678,400,000港元減少92.3%。跌幅主要由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現金流入本集團的保理及酒品業務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貸款約為1,051,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516,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提取之貸款主要用於撥支高銀金融國際中心的建築成本。按總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之負債比率維持於約8.0%(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4.7%)。本集團來自母公司高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的貸款額度亦維持於50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876,100,000港元)，該款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由30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25,700,000港元)被修訂為50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動用此筆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高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訂立之貸款協議項下之權利、利益及責任已轉讓予高銀特殊機會有限公司(「高銀特殊機會」，潘蘇通先生於當中擁有實益權益的關連公司)。高銀特殊機會為一間私人投資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實體資產及金融工具，包括房地產物業、股票、權益掛鉤產品以及固定收益債券。其亦涉足有關併購上市或私人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與高銀特殊機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長可動用融資的還款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外匯

由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位於香港、中國、美國及法國，其主要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歐元計值。儘管我們尚未設立正式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一如既往地繼續審慎監察其外匯波動風險及在需要時制定適當對沖措施。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授予一間物業投資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受限於本公司就最多60%之已提取資金向該等銀行作出之擔保)已動用630,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309,200,000港元)。

##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為9,75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7,000,000,000港元)的發展中投資物業及Smart Edge Limited(賜譽有限公司)(本集團擁有60%的附屬公司，其持有發展中投資物業)的全部股本，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

## 展望

董事會將繼續為本集團各核心業務分部尋求發展及創新業務，並會把握任何新機遇。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我們開拓名酒生活及文化業務，並藉收購兩個華美酒窖，以開展中國酒品貯存業務。我們銳意開闢新收益來源，為高銀金融奠定更穩固基礎。該等舉措體現了本集團的多元化業務發展策略。

## 保理

環球經濟持續波動，地緣政治風險令形勢更為複雜，引致經濟復甦表現良莠不齊，致使國際貿易放緩。因此，中國保理市場未來面臨的考驗不小。

受惠於一帶一路政策推助下，中國商業保理業發展步伐加快、穩步上揚，引領國內商業保理市場的潛在業務方向。此外，自由貿易試驗區為國際貿易締造利好環境，很可能推動商業保理市場，因此，於未來數年，中國保理行業增長潛力無限，為本集團帶來眾多商機。

我們繼續於各方面維持審慎的風險管理及客戶篩選策略，並開拓新收益來源及產品，以把握新商機，讓保理業務邁向成功。為此，高銀金融將發掘更多收益來源，並與其他商業保理／金融機構建立業務合作以享協同效益。

## 酒品

中國酒品市場不斷壯大，蘊藏廣潤可觀的商機，為我們酒品業務帶來發展機遇。藉緊抓此勢頭，高銀金融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收購了廣州酒窖及天津酒窖，以擴拓中國酒品市場的基礎。該等酒窖位置獨特，處於華北及華南的保稅區，可讓本集團的新酒品貯存業務受惠於自貿區的有利條件。廣州酒窖及天津酒窖不單為酒品物流管理提供理想解決方案，也為本集團帶來額外得益，因酒窖將可促進跨境商貿發展，可擔當更符合成本效益的酒品貿易運輸中心。

除上述外，廣州酒窖及天津酒窖對本集團成立專屬會員制度亦擔當關鍵功能，可為美酒愛好者提供全面服務，包括悉心選酒及於保稅區內設立私人貴賓酒窖貯存，以至酒品資產專業管理等範疇。

為了擴大酒品市場的滲透範圍，我們將不斷整固及提升跨管道酒品營運作業。因此，我們正努力強化對消費者的銷售能力。就此，我們可能在發展酒品會方面再推新猷，例如設立精細酒窖管理平台、舉辦酒品教育論壇及酒品遊覽團、發展與酒品相關業務的禮賓服務。

展望未來，我們亦將繼續從世界各地及酒品供應鏈中物色任何合適的收購項目及機遇，並增強集團的生產、貯存和分銷能力。

### 房地產

九龍東正逐漸發展成香港的第二個重要核心商業區。區內活化工程可會吸引部分辦公室開始由傳統核心商業區遷入。年內，多個政府部門已遷入該區，部分大型企業亦將緊隨其後。未來數年，隨著用戶數目上升，九龍東勢將成為蓬勃的商業及行政樞紐。

香港傳統核心商業區的寫字樓空間價格高企，素來位冠全球之一。九龍東新寫字樓空間未來供應充裕，可會對租金造成壓力，惟需求很可能持續上昂，因區內租金水平仍然相對較低。此外，商界(尤其是銀行及金融業)將辦公室由傳統核心商業區遷至九龍東，將必吸引其他界別的公司搬遷至該區。

中港股票市場經歷近期波動，整體投資氣氛審慎。然而，由於滬港通計劃實施後，以及就延伸該計劃，預期深港通計劃將予隨後，香港資本市場將與中國兩大金融重點上海及深圳互通，定讓香港從中得益。中國內地金融界主要企業有可能陸續擴展業務至香港，以把握該等計劃所帶來的豐碩契機，因此，未來數年銀行及金融界對甲級寫字樓的需求極有可能穩步上升。

我們依然深信高銀金融國際中心在投資及租賃收入方面將保持明朗前景，其將提升我們的資產價值。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約有124名僱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92名)。總僱員成本約為100,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8,200,000港元)。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及組合乃根據市況及適用之法定規則制訂。此外，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其他員工福利，例如醫療保險、強制性公積金及購股權等，以激勵及獎勵全體僱員達致本集團之業務表現指標。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乃由主席許惠敏女士及成員鄧耀榮先生及高敏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審議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遵循公認的企業管治常規，以提高本公司股東的長期利益及權益，並增強本集團的表現。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整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已闡述原因的若干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段訂明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任指定任期，並可接受重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獲委任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個年度輪流退任一次。董事會相信該項常規於董事會層面提供穩定性，同時透過徵求股東批准之輪值、退任及重選之法定條文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因此，董事會認為該等條文足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條文之相關目標。

守則條文第E.1.2段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基於其他公務，董事會主席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其他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大會的問答環節，以確保與股東保持有效的溝通。

## 刊發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oldinfinancial.com](http://www.goldinfinancial.com))刊登。

承董事會命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蘇通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分別包括潘蘇通先生(主席)、黃孝恩先生、李自忠先生、黃孝建教授、周登超先生、侯琴女士為執行董事；及許惠敏女士、鄧耀榮先生及高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